

## 先易後難、由共識開始

- (1) 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經過兩年的工作，已經初有成果，相信在多方面已經取得共識。例如普選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代表性，可參照現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等等。
- (2) 按照基本法姬鵬飛主任在頒布基本法時的講話：政制發展，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有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均提及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機關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3) 本人認為接受上述的原則，可視為一個共識，值得在錄皮書記載，作為討論政制發展的基礎。
- (4) 上述原則中亦提及了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這是香港對自己 and 中國都是一個重要的考慮，是香港根本的生存之道，因此必要考慮香港實行資本主義的實際需要和可持續發展創造好的社會和經濟條件。
- (5) 按先易後難的原則，和幫助行政主導的落實，可以考慮先處理好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 45 條由普選產生的方法。
- (6) 普選的程序與辦法，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內容已經解釋清楚。相信經過香港各界人士、政黨、市民的冷靜思考、理性討論、建立互信、減少爭議，香港政府的諮詢工作一定會有美好的成果。

譚惠珠

2007 年 6 月 18 日